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5〕52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局拟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根据现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按照轮候顺序，2025 年度我市第二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 13 户 30 人（11 户属廉租保障对象、2 户属公租保障对象），其中青阳街道 1 户 1 人、梅岭街道 2 户 3 人、西园街道 8 户 23 人、东石镇 2 户 3 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聚兴小区一区 4#、8#楼部分房源，

聚兴小区二区 1#、5#、6#、7#楼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曾普小区部分房源（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有关镇（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选房对象，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上述小区可选房源各选房对象可直接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局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各有关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选房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之前，统一到聚兴小区一区 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若选房对象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的，需于 3 月 20 日前向属地提出说明并申请延期选房，属地于 3 月 21 日前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局。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选房对象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选房对象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1.本次选房依惯例采取摸号选房的方式，摸号选房时间于3月21日下午15:10准时开始。

2.鉴于本次房源面积大小不一，为确保不同家庭人口数选房对象需求，本次房源根据选房对象人口数对可选房源进行划分。4人及以上人口户选房对象选择4人及以上人口户可选房源，2人至3人户选房对象选择2人至3人户可选房源，1人户选房对象选择1人户可选房源。

3.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摸号，轮候顺序为摸号顺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选房对象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选房对象依次在各自批次的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选房对象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选房对象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2025年3月24日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5年3月24日下午到聚兴小区一区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4月10号前缴交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选房对象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500 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1000 元）。

2.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各选房对象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到聚兴小区一区 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凭租赁合同到各小区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各选房对象入住之前需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方可开通水电。

八、注意事项

1.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承租户缴交租金应同步缴交物业管理费。

附件：1.2025 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35567

曾普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699322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二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人口	政府救助类别	是否退役军人	配租标准 (㎡)	申请保障类别	联系方式	可选保障房号、建筑面积及套型
1	西园街道	车厝社区	王志勇	男	350582*****2034	5	/	/	70	公租房	153*****3023	4 人及以上人口户可选房源 曾厝小区 1-410=70.47 ㎡ (两房) 1-510=70.47 ㎡ (两房) 1-911=70.47 ㎡ (两房)
2	西园街道	小桥社区	陈清波	男	350582*****2037	5	/	/	60	廉租住房	199*****7710	聚兴小区一区 4-309=72.99 ㎡ (三房) 4-502=73.07 ㎡ (三房) 8-203=74.32 ㎡ (三房)
3	西园街道	霞厝社区	吴锦波	男	350582*****0251	4	/	/	60	廉租住房	173*****7029	
4	西园街道	霞厝社区	吴琼华	女	350582*****0021	3	/	/	48	廉租住房	153*****3983	
5	梅岭街道	沟头社区	陈锦英	女	350582*****052X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77*****5079	2 人至 3 人户可选房源 曾厝小区 1-202=62 ㎡ (两房) 1-205=62.58 ㎡ (两房) 1-307=62.58 ㎡ (两房)
6	西园街道	霞厝社区	吴秋生	男	350582*****0050	2	/	/	35	廉租住房	139*****3519	聚兴小区二区 1-203=56.62 ㎡ (两房) 6-1104=60.76 ㎡ (两房) 7-302=58.22 ㎡ (两房) 7-903=58.28 ㎡ (两房)
7	东石镇	张厝村	王姗姗	女	350582*****3567	2	/	/	35	廉租住房	159*****0977	
8	西园街道	官前社区	吕婷婷	女	350582*****2061	2	/	/	35	廉租住房	136*****8567	
9	青阳街道	曾井社区	张燕虹	女	350582*****004X	1	/	/	20	廉租住房	139*****1986	
10	西园街道	砌田社区	何浙江	男	350582*****2017	1	/	/	20	廉租住房	136*****2367	1 人户可选房源 聚兴小区二区 5-304=44.19 ㎡ (一房) 5-503=44.19 ㎡ (一房) 5-704=44.19 ㎡ (一房) 5-1004=44.19 ㎡ (一房) 5-1503=44.19 ㎡ (一房) 5-1603=44.19 ㎡ (一房)
11	西园街道	官前社区	陈红娘	女	350582*****8605	1	/	/	20	廉租住房	135*****8408	
12	梅岭街道	双沟社区	林煌玲	女	350582*****0546	1	/	/	20	廉租住房	130*****5555	
13	东石镇	梅塘村	蔡华钦	女	350582*****3523	1	/	/	20	公租房	137*****8392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 (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详见附件 2)。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4.聚兴小区一区、聚兴小区二区、曾厝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聚兴小区一区、二区	梅岭街道梅岭路 567 号	6.25 元/m ² /月
2	曾普小区	青阳街道普照社区晋贤区 24 号	6 元/m ² /月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